

合同编号：STBC20251218

大沥镇大方泵闸迁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佛山市青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佛山市青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 年 12 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沥镇大方泵闸迁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大方泵闸迁建按现状大方泵闸规模进行建设,泵站排涝设计流量 2.5m³/s,水闸净宽 4.00m,闸底板高程-1.50m。泌联围岸线改造涉及的现状岸线长度为 221m,改造后岸线长度 175m,防汛道路长 298m。项目的主要产出为泵闸 1 座、岸线 175m 及防汛路 298m。总工期 12 个月,建安工程费 3090.79 万元。

二、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报水利部门审批。

三、编制依据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3、《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4、国家水利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水土保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

四、期限及有关事项

甲方提供必需的工程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后三天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齐全且符合合同的约定。

五、取费标准及拨付款办法

1、取费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1448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该项目启动资金, 合计: 4344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文件报批稿获得有关部门批复意见且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作为尾款, 合计: 10136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路支行

账 号: 4405 0166 8954 0000 0059

户 名: 佛山市青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 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已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报告编制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报告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3)、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报告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 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4)、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 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 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编制报告, 应另行增费。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

(1)、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开展报告编制, 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报告。

(2)、乙方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五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因报告质量低劣引起返工

的,乙方应当继续完善至符合合同约定,因此造成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报告的,乙方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负责报告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5)、乙方工作需满足公司制订的三标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特别是外业工作中,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 and 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6)、乙方对投入本项目中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生成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发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九、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有效的通知与送达地址。任一方按照该送达地址送达文书的,无论是他人代收、本人拒收、

无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需变更通知与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安水利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何海文

(签字或盖章)

证明人: 陈敏 孔繁东

经办人: 陈敏

电 话:

传 真:

乙方：佛山市青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李源峰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